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第二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作識別用途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為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等視為根據更改公司名稱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更改公司名稱而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賀鳳仙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